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桂晶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為公示送達事件，債權人應於
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寄送至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現戶籍地遭退件之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